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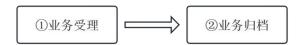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改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公司办理变 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 APP、能投水电 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 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 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业务归档

▶在受理业务后,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进行变更工作。期间如需开展方案答复、计量 装拆等工作,工作人员会将约定现场服务时间,完成后进行变更工作。

3. 其他告知事项

- 1.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办理时需结清电费。
- 2. 用电类别变更。若您的用电用途发生变化应变更电价类别、用电类别,须重签《供 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如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在用电类别变更后无法继续直接参与 市场交易的,应在业务办理前将市场化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 3.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可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包括按容量计费、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最小变更周期为3个月。
- 4. 需量值变更。 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 可申请变 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
- 5. 定价策略变更。若您的运行容量大于100千伏安小于315千伏安的,可选择变更执 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变更周期按国家政策执行;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 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变更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允许改回单一制电价。
 - 6.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 7.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 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96598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 诚为您服务!